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120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而推出的全新栏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案例分析解读，助力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跟踪期间：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1日

本期案例：8个

專利類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1：包某某與國家知識產權局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行终 84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权人）：包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一审第三人（无效宣告请求人）：张某某
- 案由：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包某某系专利号为 201620056618.4、名称为“手机计步器”的实用新型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的专利权人。张某某针对本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36621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本专利权部分无效。包某某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一审中，包某某提交了手机计步器在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网页打印件，用于证明本专利在商业上取得了巨大成功。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创造性。此外，包某某提供的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本专利产品在商业上取得了成功，亦不能证明手机计步器的销售业绩与本专利请求保护的技术特征存在直接因果关系，而不是基于该产品的广告宣传、营销策略等其他原因所致。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包某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包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基于商业成功认定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具备创造性，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一是技术方案的实施能够创造较高的社会经济价值；二是商业成功是由技术方案



本身直接导致。具体来说：第一，市场销量大，并不一定意味着获得了专利法意义上的商业成功。就本案来说，手机计步的作用在于记录手机用户的运动步数。本专利通过机械装置自动晃动手机，虚构步数，其本质是帮助手机用户以欺骗手段获取不当利益。本专利技术方案的实施使得手机计步软件失去原有的正向功能和效果，不符合主流的社会规范和期待，其取得较大市场销量不足以认定其获得商业成功。第二，本专利技术方案只是实现手机自动持续摆动，而计步功能是由手机本身的软件及硬件实现的。消费者购买本专利产品或未经许可实施本专利的产品，主要是为了虚构行走步数以获取奖励、完成任务等，产品销量并非本专利技术方案本身直接导致，而是与虚构手机步数所带来的不当利益相关。因此，包某某关于本专利取得了商业成功因而应认定具备创造性的主张不能成立。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基于商业成功对发明创造授予专利权的合理性基础是技术方案的实施能够创造较高的社会经济价值，如果专利技术方案的实施不具有正向价值引导，不符合主流的社会规范和期待，即使专利产品市场销量大，也不足以认定其获得专利法意义上的商业成功。

案例 2：北京某某信息技术公司、北京某某贸易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3）最高法知行终 91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专利申请人）：**北京某某信息技术公司、北京某某贸易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 **案由：**专利行政纠纷

- **案情简介：**北京某某信息技术公司、北京某某贸易公司系名称为“一种分享自动改变数值方法”、申请号为 201610009262.3 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本申请）的专利申请人。本申请针对现有技术中只是将商品分享到社交平台，而没有跟踪订单功能导致用户缺乏分享动力这一现状，针对性地提出一种“拼购”的商业方式，通过定金加尾款的模式实现商品价格随人数变化而变化，从而提高用户分享的动力。在专利授权行政程序中，国家知识产权局经审查以权利要求保护的方法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为由驳回本申请。北京某某信息技术公司及北京某某贸易公司对此提出复审请求，同时修改权利要求文本。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286442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驳回。北京某某信息技术公司、北京某某贸易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申请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自动结算尾款的方法，其处理对象是待结算的尾款，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增强用户分享链接的动力，更好地促进产品销售，不构成技术问题；所采用的手段是按照指定的规则根据相关数据修改尾款数值，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因而未利用技术手段；该方案获得的效果是通过拼购模式能够实现人越多价格越便宜，以阶梯降价及分享给予奖励等刺激传播，利用社交手段增大商品的分享率，从而低成本地加大产品曝光、销量和品牌宣传力度，其效果仅仅是促进了产品销售，不是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因此，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方法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北京某某信息技术公司、北京某某贸易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北京某某信息技术公司、北京某某贸易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申请要求保护一种自动结算尾款的方法，是一种典型的以计算机程序为载体的商业方法申请，在判断其是否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时，应从本领域技术人员的角度出发，将权利要求的方案作为一个整体判断是否满足了“客体三要素”的判断标准，即采用了技术手段、解决了技术问题、获得了相应的技术效果。本申请背景技术部分描述了现有分享模式下用户缺乏分享动力这一现状，针对性地提出一种“拼购”的方式，通过定金加尾款的模

式实现商品价格随人数变化而变化，从而提高用户分享的动力。“拼购”是一种商业模式，但要实现该商业模式，本申请说明书指出现有的分享技术存在不足，就商品信息的分享而言，其只是将商品信息分享到社交平台，不能实现对该分享信息的后续跟踪，不能确定哪些用户通过该分享信息进行商品订购，这是技术上的缺陷，属于技术问题。为了解决该技术问题，本申请在分享商品信息时，将分享信息的第一用户标识及商品标识加密后包含于分享链接中，当第二用户点击该分享链接，便会解密分享该链接获得第一用户标识及商品标识并存储于识别文件中；待第二用户完成登录，则第二用户标识及该识别文件绑定，将绑定关系存储于分享平台的暂存文件中，这样，在第二用户下单后，就可以通过查询暂存文件判断与第二用户绑定的识别文件中是否存在第一用户标识及商品标识，从而可以确定第二用户是否通过第一用户的分享链接进行下单。可见，本申请方案至少采用了信息加密解密、关联绑定存储、数据匹配等技术手段来解决如何确定哪些用户通过分享信息进行商品订购这一技术问题，从而实现准确判断分享链接使用情况的技术效果。至于根据邀请信息来更新尾款的数值，只是在上述技术问题得到解决后采用的一种商业操作，采用该种操作或者其他操作并不能否定本申请的方案在跟踪订单方面所体现的技术性。因此，本申请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的方案属于技术方案，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就本申请提出的复审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 **裁判规则：**在涉商业方法的专利申请是否属于专利权保护客体的审查中，应整体考虑专利权利要求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和商业特征，除非显而易见不属于技术方案，一般不宜因其包含了非技术内容就简单认定其不属于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商标权

商标民事纠纷

案例 3：荔支公司与十方融海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粤民终 433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荔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十方融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微课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荔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枝公司）是第 14076800 号“荔枝”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注册商标权人。上海荔枝公司将涉案商标普通授权许可给广州荔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荔支公司）。后上海荔枝公司核准注销，并在注销后转让涉案商标给案外人，后荔支公司从案外人处受让涉案商标。荔支公司认为深圳十方融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融海公司）、深圳市微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课公司）在荔枝微课的网站、移动端、微信公众号以及小程序上使用“荔枝”“荔枝币”等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行为）侵害了其包括涉案商标在内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且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起诉要求十方融海公司、微课公司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以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

深圳中院认为，尽管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以及两者使用的服务类别相类似，但考虑到（1）十方融海公司、微课公司规范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并未实施试图混淆相关公众的搭便车行为；（2）被诉侵权标识经过十方融海公司、微课公司的长期持续大量使用，已经在事实上具备足以识别十方融海公司、微课公司来源的后天显著性；（3）荔支公司怠于行使权利，放任十方融海公司、微课公司长期使用被诉侵权标识；（4）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十方融海公司、微课公司在使用被诉

侵权标识时具有攀附的故意四项因素，深圳中院认为被诉侵权行为不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十方融海公司、微课公司并未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

荔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以本案有大量证据证实相关公众已将被告侵权标识与荔支公司涉案商标混淆、荔支公司并未怠于行使权利、一审判决认定在后被告使用行为不构成商标侵权损害了商标注册制度的基本价值等为由，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二审答辩时，十方融海公司、微课公司强调上海荔枝公司在转让涉案商标时已经依法注销，在不具备民事主体资格以及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前提下，无法完成前述商标转让行为，荔支公司从案外人处取得涉案商标系非法受让，其不享有该注册商标的诉权。广东高院认为，虽然上海荔枝公司在商标转让时已经注销，但原股东一致同意并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将原上海荔枝公司名下的涉案商标转让，上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荔支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基础。“荔枝”文字经过荔支公司长期持续广泛地使用，“荔枝”品牌在在线音频服务领域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并且在案证据表明，在百度贴吧、站长之家、知乎等网站已有用户对“荔支微课”产生混淆，更有用户、市场监管部门将针对“荔枝微课”的投诉向荔支公司进行反馈，被告侵权行为已造成了实际混淆，被告侵权行为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侵害了涉案商标权。十方融海公司、微课公司使用被告标识的行为晚于涉案商标核准注册时间，且从未获得许可，即使十方融海公司、微课公司经营“荔枝微课”品牌在较短时间内迅速积累了一定知名度，但其并不能因此获得使用“荔枝”商标的合法权利。荔支公司作为普通许可的被许可人，其能否自行提起诉讼，依赖于商标权人的明确授权，而非完全取决于荔支公司的自由意志，荔支公司并未怠于行使权利。综合考量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侵权时间和规模、主观恶意等因素，法院酌情确定十方融海公司、微课公司赔偿荔支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开支共计 500 万元。据此，广东高院撤销了一审判决。

■ **裁判规则：**

1. 公司主体的注销并不等同于其名下商标权利的消亡，名下商标作为原公司的财产仍然可以由相应的权利义务承继人行使使用、转让等处分权。

2. 被诉侵权人在商标注册后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被诉标识，即便被诉标识通过经营在较短时间内积累了一定知名度，在被诉标识的使用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误认的情况下，被诉标识的使用仍构成商标侵权。

案例 4：新宝公司与摩飞股份公司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4）浙民终 932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摩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摩飞电器有限公司、山东欧柯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范某某、王某某、周某某、周某某、武义利泽维工贸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莫菲·理查德有限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电炉、电饮具、电加热装置、烹调器具”等商品上的第 3750616 号“MORPHY RICHARDS”、第 4066938 号“摩飞电器”、第 25133701 号“morphy richards”注册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公司）经受让取得涉案商标权。新宝公司认为，摩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飞股份公司）、山东摩飞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摩飞公司）、山东欧柯奇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柯奇公司）、范某某、王某某、周某某、周某某 2 在其生产、销售的料理锅、电热水杯、电热水壶、刀具菜板消毒、净水壶等产品（以下统称被诉侵权产品）及其包装、说明书、网店、网站等处使用“ 摩飞电器’”，“ ” “ ” 标识（以下统称被诉侵权标识），侵犯了新宝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将“摩飞”作为企业字



号使用，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被告侵权产品外包装、产品宣传图册等上使用“摩飛電器有限公司”“Britain Morphy Richards Co., Limited”，并宣称其为“中国著名品牌”等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武义利泽维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泽维公司）作为被告侵权产品 3C 证书显示的生产厂家且新宝公司公证购买的部分被告侵权产品系从利泽维公司处寄出，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新宝公司遂起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请求判令八被告停止侵权，摩飞股份公司、山东摩飞公司、欧柯奇公司、范某某、王某某、周某某、周某某 2（以下统称七被告）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新宝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 1010 万元，利泽维公司在其中的 5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新宝公司同时主张认定第 3750616 号与第 25133701 号商标为驰名商标。摩飞股份公司辩称被告侵权产品使用的标识及字号均是经由山东摩飞公司、欧柯奇公司授权的注册商标，本案属于注册商标之间的争议应当由行政机关先行解决，并且被告侵权产品与涉案商标属于相同或类似类别的产品，本案不具有认定驰名商标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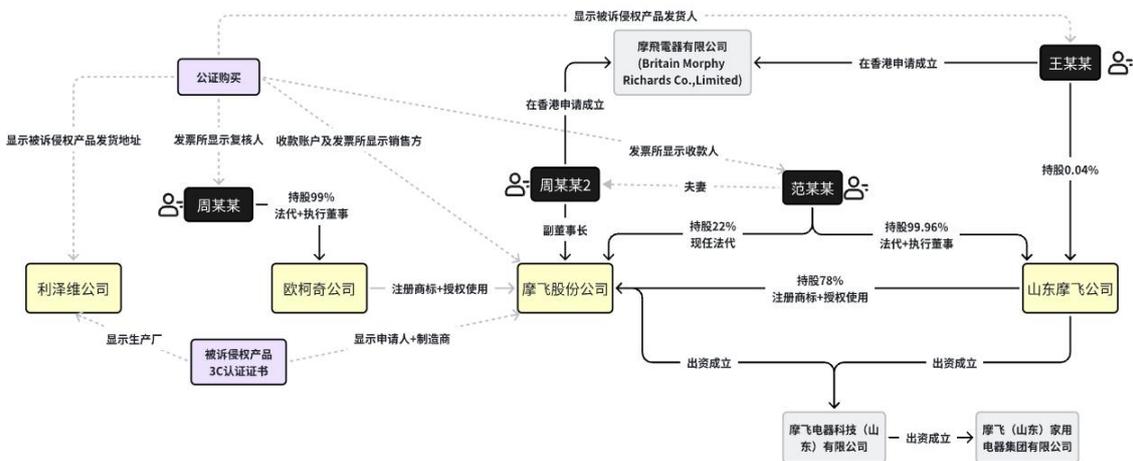
金华中院经审理认为，第一，针对驰名商标认定。新宝公司以摩飞股份公司等复制、摹仿或翻译其驰名商标进而导致混淆为由提起诉讼，故本案有必要对新宝公司两英文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而且，结合涉案商标商品的市场份额及收入，涉案商标的持续使用时间、广告宣传投入及市场声誉，足以认定涉案商标经过长期宣传和使用，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在被告欧柯奇公司第一枚近似商标申请日前已构成驰名商标。第二，针对侵犯注册商标权的行为。首先，被告侵权产品与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类似商品，被告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构成近似，容易导致消费者混淆或误认。其次，由于第 3750616 号、第 25133701 号商标为驰名商标，故八被告构成侵犯新宝公司驰名商标的行为。再次，虽然山东摩飞公司拥有第 7 类“3D 打印机、自动售货机、电动擦鞋机”等商品上的“ 摩飞電器”注册商标，但其在第 11 类商品上使用已超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属于不规范使用，根据《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可以由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因此八被告构成侵犯新宝公司第 4066938 号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第三，针对八被告的责任承担。各被告所实施的行为具有协同性。摩飞股份公司是被告侵权产品外包装、说明书以及产品上标注的制造商，注册了侵犯涉案商标的网站、微信公众号、淘宝网店铺，并系被告侵权产品质检报告和 3C 证书的申请人；山东摩飞公司注册了相关侵权网站，是公证购买被告侵权产品的发货地址和收款账户主体，还注册了近似商标并许可摩飞股份公司使用；欧柯奇公司申请众多与涉案英文商标近似的商标并许可摩飞股份公司使用。而且，各被告是摩飞股份公司、山东摩飞公司的股东、法人及高管，对两公司具有控制权并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关系极为紧密。因此，七被告存在共同意思联络，分工协作，共同实施了被告侵权行为。利泽维公司为被告侵权产品的受托制造商，故仅就制造、销售被告侵权产品的行为与前述七被告共同承担民事责任。最后，摩飞股份公司、山东摩飞公司与范某某、王某某、周某某、周某某 2 共同实施的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另案已有认定，在本案判令停止前述行为。金华中院据此判决七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连带赔偿新宝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500 万元，利泽维公司就其中的 30 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被告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首先，一审法院认定涉案两英文商标为驰名商标并无不当，作为驰名商标保护的记录、商标授权过程中认驰并非必要条件，且在司法认定驰名商标时，也并不需要指明驰名所对应的具体商品类别。其次，利泽维公司关于其仅为山东摩飞公司提供裸壳配件，3C 认证证书系其出借给摩飞股份公司使用的上诉理由明显不符合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规定；其关于被告侵权产品上的标识是欧柯奇公司的注册商标故受托加工行为不存在过错的上诉理由亦不能成立，利泽维公司作为同行业经营者，理应知晓摩飞（morphy richards）品牌的知名度，却仍受托制造被告侵权产

品，明显具有主观过错。最后，针对共同侵权的问题。山东摩飞公司系摩飞股份公司股东，两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范某某，山东摩飞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商品上均标注制造商为摩飞股份公司，足以说明两公司之间存在密切联系。欧柯奇公司明知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仍在第7类、第11类商品上注册多枚与涉案商标近似的商标，且明知摩飞股份公司会利用其商标实施侵权行为而仍许可该公司使用，应当认定欧柯奇公司与摩飞股份公司存在共同的主观故意，其行为已经构成了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共同侵权行为。范某某是新宝公司公证购买的部分被诉侵权商品购货发票上载明的收款人，王某某是部分被诉侵权商品的发货人，两人不仅是摩飞股份公司、山东摩飞公司的股东，也直接参与了被诉侵权行为的实施。周某某系欧柯奇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也是摩飞股份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周某某2作为摩飞股份公司的副董事长，与王某某共同申请成立香港公司“摩飛電器有限公司”，结合被诉侵权商品上标注“摩飛電器有限公司 Britain Morphy RichardsCo. Limited（监制）”字样，且摩飞股份公司、山东摩飞公司、欧柯奇公司存在密切联系的事实，可以认定范某某、王某某、周某某、周某某2对于三公司的侵权行为有着特殊的支配性，其行为既体现了公司的法人意志，也体现了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意志，故各方具有共同的侵权故意。浙江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各被告的侵权行为及关系图：



■ 裁判规则：

1. 驰名商标系为相关公众所熟知的商标，《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认定驰名商标的因素并非缺一不可，且在司法认定驰名商标时，不需要指明驰名所对应的具体商品类别。
2. 在涉案商标知名度较高的情况下，3C 认证证书所显示的生产企业明知或应当知晓涉案商标权利人并非委托人，仍受托生产被诉侵权产品的，可以认定该制造商具有主观侵权故意，与委托人构成共同侵权。
3. 多个法人以分工合作形式，有预谋地通过恶意注册商标后进行商标授权、许可等方式实施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已构成了一个具有内在联系的共同侵权行为。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通过股权投资、参与经营管理等方式对法人的侵权行为进行支配的，构成共同侵权。

涉案商标	被诉侵权标识
<p>MORPHY RICHARDS</p> <p>第 3750616 号</p> <p>摩飞电器</p> <p>第 4066938</p> <p>morphy richards</p> <p>第 25133701 号</p>	<p>MFHZPOK 摩飞电器</p> <p>morosphy richerods</p> <p>morosphy richerods</p>

著作權

案例 5：玄霆公司與亨亨玩公司等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案

- 法院：上海知識產權法院
- 案號：（2023）滬 73 民終 1070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玄霆娛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深圳市中順和盈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海南亨亨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玄霆娛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玄霆公司）在經授權後獲得了《斗羅大陸》的遊戲改編權，於 2019 年 9 月 1 日完成了手機遊戲軟件《斗羅大陸：武魂覺醒》（以下簡稱涉案遊戲）的開發，並進行了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深圳市中順和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順公司）在與《火柴人聯盟 2》的著作權人簽訂《許可使用協議》後，對遊戲軟件《火柴人覺醒》（以下簡稱被訴侵權遊戲）進行了開發，並在進行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後，將遊戲發行權授權給了海南亨亨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亨亨玩公司），由亨亨玩公司進行推廣和運營。玄霆公司認為被訴侵權遊戲在整體上複製了涉案遊戲的結構、順序等基本內容和表達，中順公司、亨亨玩公司複製、並通過信息網絡傳播被訴侵權遊戲的行為侵犯了其著作權並構成不正當競爭，遂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浦東新區法院）提起訴訟。

浦東新區法院經審理認為，從遊戲整體畫面的呈現效果看，涉案遊戲在遊戲界面及人物美工、戰鬥畫面的設置、不同人物技能效果等方面均體現了遊戲設計團隊的智力成果，具有獨創性並能以有形形式複製，構成受著作權法保護的作品。涉案遊戲雖然是一款卡牌遊戲，但是其整體動態畫面是隨著玩家的操作不斷變化形成的連續動態畫面，因此涉案遊戲的整體動態畫面可以認定為視聽作品。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視聽作品獨創性體現在劇情及連續動態畫面上，但被訴侵權遊戲與

涉案游戏在剧情、人物形象等因素上并不相似，仅在游戏界面布局、游戏玩法规则表达、作战人物属性及数值等因素上构成相似，而该部分基本体现在静态画面中，在连续动态画面上占比不高，不构成实质性相似的决定性因素，因此被诉侵权游戏并未侵害玄霆公司对于涉案游戏的著作权。虽然被诉侵权游戏相似部分不构成著作权侵权，但是该部分属于游戏获得玩家青睐的竞争优势，中顺公司和亨亨玩公司的抄袭行为，挤占了涉案游戏在同品类游戏中的市场份额与商业机会，攫取了玄霆公司的竞争优势，构成不正当竞争。浦东新区法院据此判决中顺公司和亨亨玩公司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共同赔偿玄霆公司经济损失 300 万元。

玄霆公司、中顺公司均不服该判决，向上海市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提起上诉。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针对两款涉案游戏而言，其游戏运行后的画面在表达上明显不同，仅游戏规则相似，而著作权法保护表达不延及思想、过程、操作方法等，游戏规则属于广义上“思想”的范畴，其本身并非著作权保护的元素，因此玄霆公司主张的涉案游戏具体的结构、顺序和组合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故中顺公司、亨亨玩公司复制、并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被诉侵权游戏的行为不构成对涉案游戏著作权的侵犯。但是，游戏规则的设计精妙与否决定了玩家的体验感，更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一款游戏的商业价值，被诉侵权游戏的游戏规则与涉案游戏的规则高度相似，玩家在玩两款游戏时会获得类似的人机交互体验，这种替代效应必然会降低涉案游戏的市场份额，损害玄霆公司基于涉案游戏所获得的利益以及竞争优势，也破坏了创新竞争的市场秩序，因此中顺公司、亨亨玩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最终，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游戏规则虽属于广义上“思想”的范畴，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若两款游戏规则具有高度相似性，导致被诉游戏规则使用行为降低了涉案游戏的市场份额、损害了涉案游戏公司所获得的利益以及竞争优势，则被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垄断类

案例 6：王某等与武汉出租汽车协会垄断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2131 号之二
- **上诉人（一审原告）：**王某等三十五人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武汉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
- **一审原告：**马某甲等五十五人
- **案由：**垄断纠纷
- **案情简介：**武汉市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以下简称武汉出租汽车协会）在近二十年期间向其会员单位发布《关于规范客运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行为的自律意见》《关于调整我市客运出租汽车企业承包经营收费项目标准的通知》等指导性意见（以下统称被诉文件），涉及对出租车承包费的项目进行测算、调整等内容，其中部分文件因所在市的交通运输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通知宣布自 2016 年 9 月失效。马某甲等九十人（包括王某等三十五人和马某甲等五十五人）系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或曾经有该职业从业经历的人员，其认为被诉文件组织武汉市的客运出租汽车公司对出租车驾驶员收取统一的承包费等费用构成横向垄断行为，遂起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请求判令确认武汉出租汽车协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对马某甲等九十人构成横向垄断的民事侵权行为和判令武汉出租汽车协会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武汉中院经审理认为被诉文件系武汉出租汽车协会根据国家、省、市对出租汽车行业的政策调整，结合武汉市出租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向武汉出租汽车协会的会员单位提出的指导性意见。被诉文件与国家及地方政府同期关于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的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精神总体上保持一致，具有规范会员单位向驾驶员承包人收费行为的作用，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特定效果，也未明显有损于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此外，鉴于武汉出租汽

车协会不属于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具备管理武汉市出租汽车经营者的行政权力，故被诉文件对其会员单位虽具有引导和指导意义，但并无法律强制力。最后，被诉文件已于2016年失去对其会员单位的指导性意义。因此，武汉出租汽车协会制定、发布被诉文件的行为不应视为2007年《反垄断法》第二章规定的“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禁止的垄断行为”的情形或该法第五章规定的“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的情形；被诉文件对其会员单位的经营行为及相关驾驶员承包人合法权益的实现、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市场的竞争秩序、客运出租汽车消费者的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并未造成妨碍或损害。武汉中院判决驳回马某甲等九十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王某等三十五人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等三十五人其主要请求法院确认武汉出租汽车协会的行为构成“横向垄断的民事侵权行为”，而没有据此提出停止侵害、损害赔偿等请求，故本案为确认之诉。对于该诉讼，应当依据马某甲等九十人起诉时所施行的《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审查起诉是否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包括诉的必要性与实效性（即诉的利益）。《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第三项起诉条件为起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具体的诉讼请求”，是指原告应当明确的其起诉所要解决的问题，也就是向人民法院提出保护自己民事权益的具体内容。原告在起诉时所提出的事实主要是纠纷发生的事实经过即客观情况。原告在事实的基础上，根据法律规定说明提出诉讼请求的理由。而原告仅仅提出“确认被告侵权”之类的请求，并不必然导致其民事权益获得保护，因为原告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等民事责任，还涉及损失与因果关系的证明、诉讼时效等一系列问题。对于确认之诉，应严格审查起诉条件，以避免当事人随意提起不能直接产生具体权利义务关系、缺乏单独诉讼必要性和实效性的确认之诉，徒增诉累、浪费司法资源。如果允许当事人先单独提出确认“被告侵权”之诉，待该诉的判决生效后再据此提出侵权损害赔偿诉讼，该两诉看似是不同的诉，实质上属于不当拆分案件，将本应作为一个诉进行的诉讼拆分为多



个诉分别诉讼，徒增诉累。对于原告以提起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承担之诉为潜在目的而单独提起的所谓“侵权确认之诉”，人民法院原则上不应予以受理。一般而言，当事人不能仅仅以确认被告特定行为构成垄断、侵权等本应作为诉讼理由的主张作为独立诉讼请求提起诉讼，而不提出要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该类起诉不具有诉的必要性与实效性，缺乏诉的利益。本案马某甲等九十人提起的“确认被告侵权”之诉既不直接针对权利义务关系，又不能期待通过确认判决直接、实质性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纠纷，提起本案确认之诉缺乏诉的利益，不符合《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这一受理条件。武汉中院进行实体审理作出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予以纠正。最高人民法院据此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马某甲等九十人的起诉。

- **裁判规则：仅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被告的特定行为构成垄断，而不请求被告承担民事责任的，该类起诉不具有诉的利益，即其不具有诉的必要性和实效性，该起诉可以裁定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

不正当竞争

案例 7：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与广州市特远表业有限公司、深圳市特斯高钟表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3）粤民终 4882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
- **上诉人（一审被告）：**深圳市特斯高钟表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广州市特远表业有限公司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卡西欧株式会社）主张将 GA-110 系列腕表共同的 9 个设计特点作为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进行保护。卡西欧株式会社认为，广州市特远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远表业公司）经营的 1688 店铺中展示的三款电子表的装潢使用了 GA-110 装潢设计。深圳市特斯高钟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斯高钟表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天猫、拼多多等平台销售的手表使用涉案 GA-110 装潢设计，侵害了其对涉案装潢的权利，遂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请求判令二被告停止侵权、共同赔偿人民币 500 万元等。二被告主张涉案装潢曾被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权，该专利权已届满，即涉案装潢已进入公有领域，不应再以其他形式进行保护。

深圳中院经审理认为，基于不同知识产权的保护内容和保护目的的不同，一种客体可能同时成为多种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中一种权利的终止并不必然导致其他权益同时也失去效力。外观设计专利权终止之后，在使用该外观设计的商品成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的情况下，如果他人对该外观设计的使用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认，这种在后使用行为就会不正当地利用该外观设计在先使用人的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涉案装潢经卡

西欧株式会社长期大量独占使用，已经形成一定的市场知名度。经比对，被诉侵权商品的装潢与卡西欧株式会社该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的设计基本相同，故构成使用卡西欧株式会社该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构成不正当竞争。深圳中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被告刷单情节酌定二被告连带赔偿人民币 300 万元。

卡西欧株式会社、特斯高钟表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考量涉案 GA-110 手表装潢是否已经构成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需充分考虑以下要素：第一，使用该装潢的商品是否构成一定影响的商品。本案中，卡西欧株式会社就涉案 GA-110 手表有一定的持续使用时间、区域、销售量或者广告宣传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举证，证明存在持续、广泛的宣传，涉案 GA-110 商品在中国大陆拥有极高的销量，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足以认定该系列商品为一定影响的商品。第二，权利人主张保护的形状构造是否具有区别于一般常见设计的显著特征。本案中，卡西欧株式会社举证的设计特点可以从自身性质上剥离出来而独立存在，并与市面其他手表的造型具有明显区别，不属于手表类产品的通用造型，亦不属于为实现某种技术效果或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设计，且特斯高钟表公司、特远表业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他人早于卡西欧株式会社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该装潢相同或近似的设计，因此涉案装潢具有较高的独创性和显著性。第三，该形状构造是否通过使用使得相关公众将该形状构造与特定生产者、提供者相联系，实际具有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如前述，涉案手表已经过长期宣传和使用，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且涉案装潢主体要素基本相同、整体风格保持一致并且具有稳定的设计特征，该形状构造已与卡西欧株式会社品牌紧密结合，相关公众看到涉案装潢即可与卡西欧株式会社特定型号手表商品相联系，从而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综上，涉案 GA-110 手表装潢构成应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特斯高钟表公司、特远表业公司亦确认称被诉侵权商品系一比一复刻卡西欧株式会社的装潢设计，故一审法院认定特斯高钟表公司、特远表业公司使用了卡西欧株式会社该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具有事实与法律依

据。此外，特斯高钟表公司、特远表业公司通过刷单行为获得更高的商业排名、信用度和用户访问量，刷单形成的虚假交易量，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和合法经营理念，不应被鼓励和提倡，在其选择刷单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的同时，亦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商业风险和法律风险。故在确定判赔数额时仍需综合考量被诉侵权行为对权利人造成的销量流失、价格侵蚀、商誉下降等损失，以提高判赔数额准确性。广东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基于不同知识产权的保护内容和保护目的的不同，一种客体可能同时成为多种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其中一种权利的终止并不必然导致其他权益同时也失去效力。外观设计专利权终止之后，在使用该外观设计的商品成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的情况下，如果他人对该外观设计的使用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认，则该行为会不正当地利用该外观设计在先使用人的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



其他

案例 8：安某公司、张某与某工程技术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 **法院：**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 **案号：**未公开
- **申请人：**南京安某技术有限公司、张某
- **被申请人：**北京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 **案情简介：**南京安某技术有限公司、张某在商业秘密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北新区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北京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其接触到南京安某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交易流水、审计报告、合同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江北新区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确有必要对南京安某技术有限公司商业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故要求北京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作出保密承诺，但北京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未作出保密承诺。据此，江北新区法院裁定，禁止北京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于本案诉讼之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在诉讼程序中接触到的南京安某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交易流水、审计报告、合同等信息。同时，明确告知北京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若违反上述保密令，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裁判规则：**经商业秘密所有人申请，法院审查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裁定在诉讼过程中接触到当事人或第三人的商业秘密信息的相关诉讼参与者承担保密义务。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潘雨泽女士

邮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